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補充規定

109 年 06 月 20 日修訂辦法
11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- (三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
- (四)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
- (五)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

二、重修科目

- (一)詳見對照表，對照表以外之科目，由學生在報名期間內向教務處申請，本校依實際師資、經費現況保留是否開班之權利(屬補修者不在此限)。
- (二)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未修習者應補修。

三、重修方式

- 本校依課程性質與實際教學狀況辦理學生重修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辦理並由教學組公佈之。
- (一)專班辦理：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。
 - (二)自學輔導：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。

四、修課時數

- (一)專班辦理：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- (二)自學輔導：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
五、辦理時間

- (一)專班、自學輔導於暑假期間辦理(高三課程於畢業典禮後)，實施日程表由教學組公佈。
- (二)對照表以外之科目，於暑假期間或學年開始第一至二週利用時間辦理。

六、收費標準

- (一)參加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學生，收取每節課 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。
- (二)參加自學輔導重修或補修學生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。

七、實施方式

- (一)高三同學於學年成績結算完畢公布之後(約 6 月初)，在申請重補修期限內親自至教務處登記重補修並繳費，教學組安排課程上課。
- (二)一、二年級實施日程由教學組訂定並公佈之，學生一律於期限內至學校網路重補修系統選課並列印清單，於暑期輔導課開始第一天將清單繳至註冊組登記完成報名手續，重補修費用納入開學註冊單之代收代付款項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一律視同放棄不得補辦，報名期限截止後亦不得更改。
- (三)教學組於暑假初公布重修課程排課時間表供同學選修，再依各科申請人數排定上課地點。各科重修名單、上課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，除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外，亦公佈於學校網頁公佈欄，申請同學應自行詳閱。
- (四)成績計算
 - 1. 依學校規定完成重修課程者，參加重修鑑定考試。
 - 2. 學生成績核算方式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：「教師面授成績(至少二十%)」、「鑑定測驗成績(至少二十%)」所佔比例，並由教學組公佈之。科別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科為原則。如果

成績及格，以六十分另行登錄，並授予學分。

(五)重補修期間如遇颱風等(經政府宣布天然災害停止上課)，則依以下處理方式為原則：

1. 依原公告課程時段採同步線上上課。
2. 與任課老師約定擇日實體補課。

八、學生未能在三年內修畢應修學分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如欲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重修不及格科目時，應於暑假或學期中，學校開設相關科目自學輔導鑑定考試時，併同在校學生處理。學校不得單獨為前述學生辦理鑑定考試。

九、經費支出

(一)重修各項收費均依據會計程序處理(收支對列)。

(二)專班、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，每節依課業輔導收費標準支付最高 550 元。

(三)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，其他支用範圍如下：

1. 命題費：每科最高 550 元。
2. 閱卷費：每小時最高 425 元(或每份最高 30 元)。
3. 監考費：每節每人最高 550 元。
4. 巡場費：每節最高 550 元。
5. 收發費：每節最高 550 元。
6. 其他與重修工作有關之業務費、設備費、材料費、加班費、水電費及行政輔導費，以上列五項經費核發後所餘款項支用。行政輔導費以佔總額 20% 為上限依辦理課業輔導行政費支給標準，核發予實際參與重修工作之行政人員。

十、本補充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一各科學年學分數、面授時數對照表

序號	學期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專班 面授節數	自學輔導 面授節數
1	上	部定必修	高一國語文(上)	4	24	12
2	上	部定必修	高一英語文(上)	4	24	12
3	上	部定必修	高一數學(上)	4	24	12
4	上	部定必修	高一歷史(上)	2	12	6
5	上	部定必修	高一地理(上)	2	12	6
6	上	部定必修	高一公民(上)	2	12	6
7	不分	部定必修	高一物理	2	12	6
8	不分	部定必修	高一化學	2	12	6
9	不分	部定必修	高一生物	2	12	6
10	不分	部定必修	高一地球科學	2	12	6
11	下	部定必修	高一國語文(下)	4	24	12
12	下	部定必修	高一英語文(下)	4	24	12
13	下	部定必修	高一數學(下)	4	24	12
14	下	部定必修	高一歷史(下)	2	12	6
15	下	部定必修	高一地理(下)	2	12	6
16	下	部定必修	高一公民(下)	2	12	6

*依當年度課程計畫為準

高二各科學年學分數、面授時數對照表

序號	學期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專班 面授節數	自學輔導 面授節數
1	上	部定必修	高二國語文(上)	4	24	12
2	上	部定必修	高二英語文(上)	4	24	12
3	上	部定必修	高二數學A(上)	4	24	12
4	上	部定必修	高二數學B(上)	4	24	12
5	上	加深加廣選修	高二力學一	2	12	6
6	上	加深加廣選修	高二物質與能量	2	12	6
7	上	加深加廣選修	高二細胞與遺傳(上)	1	6	3
8	不分	部定必修	高二歷史	2	12	6
9	不分	部定必修	高二地理	2	12	6
10	不分	部定必修	高二公民	2	12	6
11	下	部定必修	高二國語文(下)	4	24	12
12	下	部定必修	高二英語文(下)	4	24	12
13	下	部定必修	高二數學A(下)	4	24	12
14	下	部定必修	高二數學B(下)	4	24	12
15	下	加深加廣選修	高二力學二	2	12	6
16	下	加深加廣選修	高二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	2	12	6
17	下	加深加廣選修	高二細胞與遺傳(下)	1	6	3

*依當年度課程計畫為準

高三各科學年學分數、面授時數對照表

序號	學期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專班 面授節數	自學輔導 面授節數
1	上	部定必修	高三國語文(上)	4	24	12
2	上	部定必修	高三英語文(上)	2	12	6
3	上	加深加廣選修	數學乙(上)	4	24	12
4	上	加深加廣選修	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	3	18	9
5	上	加深加廣選修	空間資訊科技	3	18	9
6	上	加深加廣選修	現代社會與經濟	3	18	9
7	上	加深加廣選修	數學甲(上)	4	24	12
8	上	加深加廣選修	波動、光及聲音／電磁現象一(上)	3	18	9
9	上	加深加廣選修	化學反應與平衡一／化學反應與平衡二(上)	3	18	9
10	上	加深加廣選修	地質與環境(上)	1	6	3
11	上	加深加廣選修	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／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(上)	3	18	9
12	下	加深加廣選修	數學乙(下)	4	24	12
13	下	加深加廣選修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歷史	3	18	9
14	下	加深加廣選修	社會環境議題	3	18	9
15	下	加深加廣選修	民主政治與法律	3	18	9
16	下	加深加廣選修	數學甲(下)	4	24	12
17	下	加深加廣選修	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／電磁現象一(下)	3	18	9
18	下	加深加廣選修	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／化學反應與平衡二(下)	3	18	9
19	下	加深加廣選修	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／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(下)	3	18	9
20	下	加深加廣選修	地質與環境(下)	1	6	3

*依當年度課程計畫為準

各科教師面授、鑑定測驗成績佔比例調查表

科別	教師面授成績 (至少二十%)	鑑定測驗成績 (至少二十%)	課程注意事項 (公告用. 依課程填寫)
國文科			
英文科			
數學科			
歷史科			
地理科			
公民科			
物理科			
化學科			
生物科			
地球科學科			